**上海海洋大学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**

**2016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**

　根据《教育部201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2016年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1. **招生名额：5名，**每位导师最多只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。

**（一）水产养殖、捕捞学、渔业资源专业：**

1.公开招考考生：2人，单科成绩不低于50分，总分不低于210分；

2.硕博连读考生：2人，英语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**（二）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：**

公开招考考生：1人，单科成绩不低于50份，总分不低于230分。

1. **复试报到及时间安排**

报到时间：2015年5月25日（周三）上午10:00～11：00

报到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629室

联系人：吴老师 电话：021-61900053

复试时间：5月25日（周三）下午14：00～17：00

复试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行政楼506会议室

**报到携带证件：**

1.应届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，提交体检表及补交初试时未及时提交的材料；

2.历届考生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提交体检表及补交初试时未及时提交的材料。

**体检表下载地址：**<http://yjs.shou.edu.cn/down.aspx?info_lb=629&flag=98>

1. **复试流程**

1.上线考生抽签决定复试顺序；

2.按照复试顺序，考生进行面试（以PPT形式汇报，严格控制在15分钟内），陈述科研成绩亮点（学习成绩、论文发表、科研奖励等）、外语能力测试和专业及综合知识问答；硕博连读考生加试5分钟，汇报硕士阶段的工作情况、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及博士阶段学习工作规划等。**在陈述过程中，不得涉及本人姓名，毕业学校，硕士生导师以及拟报考导师等信息。**

3.复试过程全程录像。

1. **计分原则**

1.复试成绩（以100分计）=所有评委评分总和/评委数

2.总成绩：公开招考总成绩＝初试总分÷3×70%＋复试成绩×30%

硕博连读总成绩＝加试成绩×70%＋复试成绩×30%

1. **录取原则**

1．政审、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；

2．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；

按照招生名额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1. **其他**

博士招生复试期间，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曾首英 zengshy@cafs.c.cn；

**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**

**2015年5月19日**